

臺中市立東華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及檢查要點

(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)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及臺中市教育局109年8月10日中市教學字第1090066940號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參、服裝儀容委員會：本校設立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由本校校長擔任召集人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家長會會長及三年級該學期推派班長職務一人，擔任委員，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肆、項目：

一、服裝規定：

(一) 夏季服裝：

1. 男女生著整潔合宜(應避免暴露、怪異、邋邇、不合季節之類、造型破損)之服裝、運動鞋、襪。
2. 上衣必須配帶學校製訂之識別證，以茲辨認。

(二) 冬季服裝：

1. 男女生著整潔合宜足供保暖之服裝，運動鞋、襪。
2. 外衣必須配帶學校製訂之名牌識別證，以茲辨認。
3. 低溫特報時可戴素色毛帽或圍巾，進入教室需脫帽；若有特殊狀況，需向學務處報備後始得戴帽。

(三) 體育服裝：

朝會升旗、大型集會及體育課時，男女生著校定體育服，運動鞋、襪。

(四) 襪子長度需在鞋緣以上、膝蓋以下，不得穿著絲襪、泡泡襪。

(五) 換季時間由各班學務處統一規定。

(六) 升旗、週會等重要集會時，需全班一致統一著/脫外套。

(七) 在教室內不准穿著無袖之汗衫，或奇裝異服，未經導師或任課教師允許亦不得赤腳或穿拖鞋。

(八) 在校外時凡著校服或佩帶有本校標幟者，應服裝整齊，不得有違反校規之行為。

(九) 衣服必須保持整潔，扣子不可缺少，並依禮儀扣好。

(十) 運動服及外套須繡上姓名。

二、男女生頭髮及其他規定：

- (一) 男女生頭髮以整齊美觀為主，前面不可遮眉，後面及兩側頭髮整齊，須梳理整齊；不得奇形怪狀或削、染、燙或擦髮膠、定型液等。
 - (二) 頭髮如配有髮飾以髮圈、髮夾為主（髮飾顏色應以接近頭髮顏色為原則）。
 - (三) 不得穿戴耳飾（包含耳針）、項鍊或其他裝飾物品；若因特殊需求需佩戴耳飾（包含耳針）者，應由家長親自向學務處說明並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每天上學必須攜帶原有書包或適合之背袋，可附帶其他手提袋上學，唯書包或背袋內外不可任意上色塗鴉或破壞。

伍、檢查方法：

- 一、定期檢查：升旗、班會時由導師行之。
- 二、不定期檢查：上學、放學集合、在校時間由學務處人員行之。
- 三、每週統計一次，每班分數以秩序比賽分數予以扣分，如有一人違規則扣一分，如同犯有兩項則扣兩分，餘類推。

陸、各班自訂之服儀規定不得與本要點相抵觸，若有抵觸者，則依本要點行之；各班之服儀規定經班會討論通過後，應送交乙份至學務處核備。

柒、本要點修正後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布實施。